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 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 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实有人数 942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0 人，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314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新疆法官培训中心	
3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5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6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3259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9.64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是：今年政法专项装备配备资金比上年增加 2573 万元。本年支出 32155.1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524.35 万元，降低 1.61%，主要原因是：有些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验收，未形成支出，结转资金增加；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院和乌鲁木齐铁路法院业务用房合建项目已基本完工，本年支出数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32596.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51.91 万元，占 83.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38.38 万元，占 0.1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405.81 万元，占 16.5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 3215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53.63 万元，占 44.02%；项目支出 17963.17 万元，占 55.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38.38 万元，占 0.1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15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42.35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装备配备收入比上年增加 2573 万元，专项业务费增加 282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615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75.75 万元，增长 16.35%，主要原因是：今年装备配备支出比上年增加 2276 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 967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6037.73 万元，决算数 27151.9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9.3%，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装备配备费 5573 万元、办案业务费 2820 万元、国家赔偿金 428.8 万元、“访惠聚”驻村活动专项经费 236.56 万元、自治区本级单位结对认亲走访活动交通费 178.32 万元、职业年金 119.34 万元、单位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956 万元、省级干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8 万元、丧葬费抚恤金 76.73 万元、支教干部专项经费 42.86 万元、“访惠聚”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贴 73.2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6037.73 万元，决算数 26158.2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1.1%，主要原因是：支付财政追加的装备配备费 5375.61 万元、办案业务费 2790 万元、“访惠聚”驻村活动专项经费 236.56 万元、自治区本级单位结对认亲走访活动交通费 178.32 万元、职业年金 119.34 万元、单位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956 万元、省级干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8 万元、丧葬费抚恤金 76.73 万元、支教干部专项经费 42.86 万元、“访惠聚”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贴 73.25 万元、国家赔偿金 42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58.26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42.63 万元；

2040550 事业运行 282.93 万元；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18.06 万元；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56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7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3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4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18.6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21.51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27.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4.29万元，增长53.54%，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9年报废13辆车，新购置4辆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81.78万元，上年同期无车辆购置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党委的文件批复因公出国境两批次4人，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18万元，占6.16%，比上年增加20.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党委的文件批复因公出国境三批次5人，其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两批次4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1批次1人，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27万元，占87.35%，比上年增加100.46万元，增长54.0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9年报废13辆车，新购置4辆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81.78万元，上年同期无车辆购置费；公务接待费支出21.3万元，占6.5%，比上年减少6.35万元，降低22.97%，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减少开支，严格控制接待人次及标准，本年接待63批次616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18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伙食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因公出国（境）5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6.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1.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20 辆。

公务接待费 21.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63 批次，616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478.49 万元，决算数 327.7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51%，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年初计划采购 2 辆大客车，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实际批复情况未采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20.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事务是最高人民法院或党委政府安排，单位年初预测不了；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128 万元，决算数 81.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6.11%，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年初计划采购 2 辆大客车，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实际批复情况未采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317 万元，决算数 204.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5.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19 年报废 13 辆车，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3.49 万元，决算数 21.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6.4%，主要原因是：按照以往年度接待人次安排预算，但本年实际接待人数较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0.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9.9 万元，降低 16.46%，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9.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5.6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47264.61（平方米），价值 16512.02 万元。车辆 120 辆，价值 3075.5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两辆班车一辆囚车，哈密铁路运输法院一辆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7319.5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讲政治，“两个维护”进入新境界。二是强担当，维护稳定展现新作为。三是助发展，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四是践宗旨，司法为民彰显新情怀。五是促改革，提质增效实现新突破。六是正风纪，队伍面貌呈现新气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治站位不高、大局意识不强，保障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谋划不足、思考不够、措施不多，脱离政治讲业务，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生搬硬套法律条款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司法改革推进不平衡、衔接不顺畅、配套不健全、合力不充分等问题普遍存在；三是队伍力量不

足、素质不高，人才招不来、留不住，年龄断层、青黄不接，结构性弊端日益凸显，法官专业水准、职业素养亟待提升。这些问题，严重制约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聚焦党的政治建设，以矢志不渝的立场维护核心；二是聚焦落实总目标，以义无反顾的决心维护稳定；三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奋发有为的担当服务大局；四是聚焦人民群众关切，以一心为民的情怀满足司法需求；五是聚焦审判体系能力现代化，以攻坚克难的韧劲深化改革；六是聚焦队伍建设，以永不懈怠的执着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06.04	10	90.60%	9.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06.04	—	90.6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圆满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年末结转 93.9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打印机的数量	采购计算机 80 台，打印机 20 台	100	100.00%	5	5	
			翻译民语系法律文件	300 万字以上	330 万	100.00%	5	5	
			加大司法宣传，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次数	1 次	5	100.00%	5	5	
			加大司法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召开新闻发布会 10 次	12	100.00%	5	5	
			审、执结案件数量	全年审、执结案件 5000 件以上	5092	100.00%	10	5	
			推进涉诉信访改革，涉诉信访案件下降，因信访处理不当造成矛盾升级和群体性事件数	0 次	0	100.00%	5	5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全年受理 6000 件以上	4741	79.02%	5	3.95	
	时效指标		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每年完成全区员额法官遴选工作	12 月底完成	100%	100.00%	5	5	
			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及时将老赖纳入“失信名单”，改善执行环境，基本解决执行难	12 月底完成	100.00%	100.00%	5	5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4.46%	96.39%	10	9.64	
			结案率	85%以上	107.40%	100.00%	10	10	
			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方便群众诉讼，保证接听解答率	98%	99%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没有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提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 95%	99%	100.00%	10	10	
	总分							100	92.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追加专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800	1864.95	10	66.61%	6.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800	1864.95	—	66.61%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圆满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年末结转 935.05 万元，主要是预留项目质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卫生间改造数		35 间	35	100.00%	5	5	
			简单装修公租房数		60 间	60	100.00%	5	5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资金数		100 万元	90	90.00%	2	1.8	预留质保金
			举办联谊活动和宣教活动数		5 次	5	100.00%	5	5	
			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58 人	60	100.00%	5	5	
			干警体检		868	868	100.00%	5	5	
			招聘物业、保洁、驾驶员和安保人数		110 人	110	100.00%	3	3	
		时效指标	办公楼卫生间改造完工时间		按期完成	100%	100.00%	7	7	
			简单装修公租房完工时间		按期完成	100%	100.00%	7	7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完工时间		按期完成	100.00%	100.00%	6	6	
		质量指标	办公楼卫生间改造质量		大于 99%	99.00%	100.00%	5	5	
			简单装修公租房质量		大于 99%	99.00%	100.00%	5	5	
			消防设施项目质量		大于 99%	99.00%	100.00%	5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对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大于 95%	99%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安居乐业满意度		大于 99%	99%	100.00%	5	5		
		宣教活动和联谊活动干警满意度		大于 95%	96%	100.00%	5	5		
		案件审判当事人对案件审理的满意度		大于 85%	95%	100.00%	5	5		
总分							100	96.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4	784	7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4	784	7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完成副省级领导交通费 and 勤政廉政金的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为法院廉洁从政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按标准对干警进行发放，干警提高职业荣誉感，更好地为法院司法工作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季度发放，每季度发放金额	5.9 万元	5.9	100.00%	10	10	
			发放副省级交通费金额	30 万元	25	83.33%	5	4.17	退休省级领导干部去世一人
			发放副省级交通费人数	5 人	5	100.00%	5	5	
			加班费发放人数	481 人	481	9.09%	10	10	
			加班费每月发放金额	15.4 万元	15.4	100.00%	10	10	
			特勤津贴发放人数	24 人	24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类补贴的发放	每月 25 日发放，年底完成	25 日前发放完成	100.00%	20	20	
			每月执行进度	8.34%	8.34%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发放加班费、勤政廉政金的满意度	100%	100%	100.00%	10	10	
总分							100	99.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审判业务需要，开展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等培训，按照最高院要求举办少数民族“双语”法官审判业务培训费，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2019年计划各类培训班40个，培训人次3000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开展网络视频培训	大于5次	25	100.00%	10	10	
			培训班次	40个	50	100.00%	10	10	
			培训人数	3000人次	4000	100.00%	10	10	
			聘请专业老师授课	聘请人数大于50人	50	100.00%	10	10	
	质量指 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覆盖率	大于20%	60%	100.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业务素养社会影响力	提升10%	10%	100.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满意度>90%	96%	100.0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38	33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	338	33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书记员队伍，为法院顺利组建审判团队、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			按月发放社会化购买书记员工资、福利等支出，确保书记员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确保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每月发放 28 万元	28	100.00%	10	10	
			聘用书记员并签订劳务合同	聘用书记员 59 名，签订合同 59 份	119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书记员工资	每月 20 号之前	20 日之前	100.00%	10	10	
			每月执行进度	8.33%	8.33%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338 万元	338 万元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确保聘用书记员满意，达到项目目的，留住人才	大于 80%	95%	100.00%	20	20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提高，办案质量提高，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公平公正，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99%	100.0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1.1	971.1	961.41	10	99.0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1.1	971.1	961.41	—	99.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按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确保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结转下年9.69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434人	434人	100.00%	10	10	
			每季度发放奖励性绩效金额		118万元	118万	100.00%	10	10	
			每月发放基础性绩效金额		43万元	43万	100.00%	10	10	
			全年发放绩效金额		971.1万元	961.41	99.00%	10	9.9	
	效益 指标	质量指 标	按考核情况完成司改绩效的发放		每季度完成执行进度的25%	100.00%	100.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增加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		持续提高	100%	10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干警对发放绩效工资满意度		100%	100%	100.00%	10	10	
总分							100.00	99.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新疆法官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82.59	182.5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DIV/0!	—	
	上年结转资金		81.21	81.21	—	100%	—	
	其他资金	200	101.38	101.3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计划举办培训班40个，共培训3200人次（不含巡讲、视频授课），由于我法官培训中心无培训场地、学员食堂、宿舍和专职教师。通过采用集中培训、巡讲培训、网络培训、双语培训等提高全疆法院系统干警业务水平及专业技能。年度预算培训费项目支出200万元。			2019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7个，培训学员18881人次。其中集中培训11个班2138人次，巡讲2个班790人次，视频培训14期15953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40	27	5	3.38	一是基层法院维稳、住村工作任务重，抽调人员困难，二是业务庭没有申请办班。改进措施：严格督促各部门按照培训计划完成。
			培训人数	3200	2138	5	3.34	一是基层法院维稳、住村工作任务重，抽调人员困难，二是业务庭没有申请办班。改进措施：严格督促各部门按照培训计划完成。
			培训覆盖率	≥90%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全疆培训积极参与度	≥90%	≥99%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培训进度	年底前达到100%	67.50%	10	6.75	一是基层法院维稳、住村工作任务重，抽调人员困难，二是业务庭没有申请办班。改进措施：严格督促各部门按照培训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182.59	182.5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培训对法院系统带来的影响力	持续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对社会的影响力	持续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员学法用法有所提升	≥5%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0.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	135	1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2: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3: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4: 提升法官队伍整体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			目标 1: 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2: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3: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4: 提升法官队伍整体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存档率 (%)	≥95%	96.00%	10	10	
		质量指标	法定审核限内结案率 (%)	≥98%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2.7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5%	95.63%	10	10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	≥95%	100.00%	1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流程有限公开率 (%)	>90%	100.00%	10	10	
		生态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100.00%	10	10	
		经济效益	网络正常运行率 (%)	≥90	95.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及特勤津贴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46	101.46	101.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46	101.46	101.4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考核, 完成全年的办案任务.			按月考核, 完成全年的办案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4 人	48 人	10	8	
		质量指标	政治部考核率 (%)	≥98%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车辆使用率	>85%	91.8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5%	95.63%	10	10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	≥95%	100.00%	1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流程有限公开率 (%)	>90%	100.00%	10	10	
		生态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100.00%	10	10	
		经济效益	网络正常运行率 (%)	≥90	95.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三级网络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网络的正常运行.			保障法院网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每月检查次数	≥3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法定审核限内结案率（%）	≥90%	95.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2.7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95.63%	10	10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95%	100.00%	1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档案利用率（%）	>90%	95.00%	10	10	
		生态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100.00%	10	10	
		经济效益	网络正常运行率（%）	≥90	95.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12	33.12	33.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12	33.12	33.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书记员工资,完成全年办案任务.			发放书记员工资,完成全年办案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1	19人	10	9	
		质量指标	法院正常开庭率(%)	≥90%	95.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2.7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95.63%	10	10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95%	100.00%	1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案卷存档率(%)	>90%	100.00%	10	10	
		生态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100.00%	10	10	
		经济效益	网络正常运行率(%)	≥90	95.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05	104.05	104.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05	104.05	104.0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4	48人	10	8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运行率（%）	≥90%	95.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治部考核率（%）	>85%	92.7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95.63%	10	10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95%	100.00%	10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法院档案使用率（%）	>90%	91.00%	10	10	
		生态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100.00%	10	10	
		经济效益	网络正常运行率（%）	≥90	95.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0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	62	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	62	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和对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确保了审判工作、执行工作正常进行，使办案人员的差旅费、印刷费、公务用车维护费、邮电费、人民陪审员费等相关费用需要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办案成本 100%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进度	月进度 8.3%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审结案件数量 650 件	862	5	5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受理各类案件 750 件	881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预计 2019 年结案率目标值 85%	97.84%	5	5		
		电子卷宗上传率	100%	100%	5	5		
		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信息化应用率	85%	94.4%	5	5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改善办案条件，提高保障水平、办案效率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度大于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56	56.56	56.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56	56.56	56.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法院工作性质，按规定机关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原则上应予以补休，不能补休的，应当给与补助。按照文件精神，经测算2019年我院资金需求为56.56万元，由财政全额拨付，按月按季度考核发放，年底前100%投入到机关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发放中。			按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确保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56.56万元	56.56万元	10	10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考核发放进度	月完成进度8.3%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法警特勤津贴发放人数及金额	法警3人全年警衔津贴2.98万元	2.98万元	5	5	
	加班费等补助发放人数及金额		干警36人，其中法警3人，加班费等补助53.58万元	53.58万元	5	5		
	质量指标	津贴等补助覆盖率	≥95%	95%	10	10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	保障干警基本权利，提高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满意度≥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提高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2	55.2	5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2	55.2	55.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法官助理选任情况和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基层法院 1: 1:1 的配备比例，以及人员不能全员在岗情况等，对缺额书记员采用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补充。我院目前在编书记员 2 名，聘用书记员 10 名，我院需安排资金投入为 55.2 万元。由财政全额拨付，资金到位后，按月考核发放，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完成预算。		按月考核发放，已 100% 支付完毕。开展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推动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为法院顺利组建审判团队，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55.2 万元	55.2 万元	5	5	
			专款专用率	1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考核发放进度	月进度 8.3%	100.00%	10	10	
			预算完成进度	100%	100.00%	10	1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0 人	10 人	5	5	
		质量指标	电子档案上传率	100%	100.00%	5	5	
	考核发放标准		4600 元/月考核发放	4600 元/月	5	5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	为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奠定基础	100.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保证审判工作的质效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5%	95.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76	58.76	58.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76	58.76	58.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按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确保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58.76 万元	58.76 万元	10	10		
		预算完成率	100%	100.00%	10	1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考核执行进度	按月发基础性奖励 40%，按季发激励性奖励 60%	100.00%	10	10	
		数量指标	绩效奖金考核发放人数及金额	发放绩效人数 33 人，金额 58.76 万元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标准	员额法官 1226 元/月，辅助行政人员 1738 元/月	100.00%	10	10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维护司法权威	95.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法官基本权利，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	95.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提升干警职业荣誉感。干警满意度达到 95%	95.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	81	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确保每一个案件在整个司法流程中都能公开、公正、透明。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乌鲁木齐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资金到位后，100%投入到办案业务工作中，有效执行完毕。</p>			<p>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确保每一个案件在整个司法流程中都能公开、公正、透明。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乌鲁木齐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资金到位后，100%投入到办案业务工作中，有效执行完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预计 2019 年受理案件 1300 件	1519	8	8	
			依法审结案件数	预计 2019 年案件结案数量 900 件	1492	8	8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以上	98.22%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99.93%	8	7.99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拨款 81 万元	81	8	8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效率	经费保障，改善办案条件，提高审判效率	95%	15	14.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审判执行未造成不良影响事件，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提高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司法公平正义，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98%	10	10	
总分						100	99.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49	71.49	71.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49	71.49	71.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保障了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增加了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资金，保障了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增加了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1 人	50 人	8	7.8	
			发放总金额	71.49 万元	71.49 万元	8	8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加班费 300 元/月，勤政廉政金 800 元/月	加班费 300 元/月，勤政廉政金 800 元/月	9	9	
			时效指标	发放进度	按月完成 8.3%，按季度完成 25%	100%	9	9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拨款 71.49 万元	71.49 万元	8	8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98%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	保障干警基本权利，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工作质量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干警满意度	激励干警工作积极性，干警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98%	10	10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化购买书记员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68	49.68	49.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68	49.68	49.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 1:1:1 的配备比例，书记员的配备到位，履职到位，法官才能集中精力做好司法裁判，才能有效保证审判工作的高质量完成。更好的做到司法的公平正义。</p>			<p>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 1:1:1 的配备比例，书记员的配备到位，履职到位，法官才能集中精力做好司法裁判，才能有效保证审判工作的高质量完成。更好的做到司法的公平正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按照比例，配比 9 名书记员	11 人	8	8	
			全年发放总额	全年发放总额 49.68 万元	49.68 万元	8	8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标准	依据考勤考核情况，每人每月发放 4600 元	依据考勤考核情况，每人每月发放 4600 元	9	9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按月发放，每月完成资金执行进度的 8.3%	100%	9	9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2019 年财政拨款 49.68 万元	49.68 万元	8	8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质效和办案质量的提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	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审判质量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91	87.91	87.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91	87.91	87.9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保障了司法干警的基本权益，增加了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业务的工作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按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确保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1 人	50 人	8	7.8	
			发放总金额	87.91 万元	87.91 万元	8	8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基础和考核 4:6 发放	按照基础和考核 4:6 发放	9	9	
		时效指标	发放进度	按月完成 8.3%，按季度完成 25%	100%	9	9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拨款 87.91 万元	87.91 万元	8	8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法官基本权利，遏制司法腐败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法院干警规范性管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	干警 100% 进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参与考核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98%	10	10	
总分						100	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	62	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	62	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确保每一个案件在整个司法流程中都能公开、公正、透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完成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预计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180 件以上	493 件	6	6	
			依法审结案件数	预计 2019 年审结案件数量达 180 件以上	472 件	6	6	
			审判专业会议次数	预计 2019 年审判专业会议数量达 14 次以上	7 次	6	3	会议议程增加，会议次数减少。
		质量指标	结案率	预计结案率达 90% 以上	95.94%	6	6	
			一审案件息诉率	预计一审案件息诉率达 85% 以上	94.95%	6	6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预计审限内结案率达 100%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成本	办案成本 100% 控制在预算内。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办案效率提高 90% 以上。	95.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度大于 95%。	95.0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21	48.21	48.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21	48.21	48.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核发机关工作人员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法警加班补贴，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支出。勤政廉政金按照自治区高院的考核标准，考核后发放。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8.2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完成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勤津贴	2019 年法警特勤津贴全年 1.87 万元	1.87	5	5		
			勤政廉政金	2019 年勤政廉政金合计为 34.2 万元	34.2	5	5		
			法定工作日之外的加班补助	2019 年度法警加班费合计 12.14 万元	12.14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班工资根据干警加班、值班、请休假情况量化分析后按月考核后发放；勤政廉政金综合考评后按季度发放。	工作日之外的各类经费发放率达 95% 以上。	98.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本年度内完成 100%	100.00%	15	15	
			成本指标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经费成本	共计 48.21 万元	48.2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法干警基本权利，增加广大司法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的工作积极性。	法院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 90% 以上	95.00%	15	15		
			加强了法院内部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推动法官职业化正规化建设。	加强法院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达 90% 以上	95.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度达 95% 以上	95.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72	60.72	60.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72	60.72	60.7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社会化购买书记员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提升了法院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对于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0.7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完成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考核发放人数、全年总金额。	聘用书记员 11 人，经费合计 60.72 万元。	60.72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考勤考核情况，按月完成。	按月考核，100%发放工资。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费发放时间，执行进度。	执行进度为 100%	100.00%	15	15	
		成本指标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2019 年财政拨款 60.72 万元。	60.72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95.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办案效率。	为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奠定基础。	10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提高，办案质量提高保障当事人权益。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95.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26	61.26	61.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26	61.26	61.26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实施方案，并经测算，我院 29 人安排资金总量为 61.26 万元，我院司法改革总投入为 61.26 万元，按月按季度按年度考核发放，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1.2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完成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金额	基础性 & 奖励性绩效奖金合计 61.26 万元。	61.26	5	5	
			绩效奖金考核发 放人数	发放人数为 29 人。	29	5	5	
		质量指 标	根据绩效考核标 准，完成发放。	按照基础绩效 4：6 发 放。	100.00%	10	10	
		时效指 标	绩效考核执行进 度	按月发基础性奖励 40%，按季发激励性奖励 60%。	100.00%	15	15	
		成本指 标	财政拨款金额	2019 年预算金额 61.26 万元。	61.26	15	1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司法工作有序开 展	保障法官基本权利，遏 制腐败现象的产生	100.00%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司法公信力。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维护司法权威。	95.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提高干警职业荣誉感， 满意度达 95% 以上	95.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